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0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9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2月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6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88%。

2、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1000万美元。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海普芯创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海普芯创的担保额度与其全资子、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及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等值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香港海普向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了最高本金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日，依据相关主合同的更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不再为上述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申请的3000万美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担保金额由最高本金额3000万美元调整为1000万美元。

2、基于香港海普新融资业务开展，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小米金融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最高本金额1000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为该笔担保事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接受反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小米金融

债务人：香港海普

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2、原协议第二条“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修订为：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指所有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对于债权人所应负有的全部债务（以下称“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小写），壹仟万美元（大写）。

3、原协议第三条“主债权发生期间”修订为：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26年01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小米金融

债务人：香港海普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1000万美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接受反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接受无锡新联普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新联普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170万美元（该金额按照担保总额1000万美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7%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二）公司接受无锡海普同创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海普同创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150万美元（该金额按照担保总额1000万美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5%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0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9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88%。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1000万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4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人民币188.7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5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180.7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2	陕西旅游	2026/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号）。经公司审核后发现，股东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议案2.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2.0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应更正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兆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君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1%，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公司近日接到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减持结果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王兆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9日	26.53	10,000	0.007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10,000	0.0074	
董君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9日	26.60	10,000	0.007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10,000	0.0074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兆杰	合计持有股份	5,940,000	4.37	5,930,000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0	1.09	1,475,00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	3.28	4,455,000	3.28
董君永	合计持有股份	3,960,000	2.91	3,950,0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	0.73	980,000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	2.19	2,970,000	2.1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现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2,339,8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2,526,325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2,339,8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上述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132,667股变更为141,754,4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将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2,339,8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2,526,325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得科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同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与程序终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均已符合，管理人已就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作出《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由管理人继续协助公司处理重整计划遗留事项。

二、重整计划遗留事项的执行情况

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监督和协助公司完成破产费用支付、共益债务清偿、偿债现金分配、转增股票划转等遗留事项。截至目前，重整计划相关遗留事项已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一）破产费用支付和共益债务清偿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和过户税费等；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因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等。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公司随时支付。

截至目前，本案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网络债权人会议服务机构的中介机构费用；已发生的转增及划转股票的税、费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等，管理人已协助公司支付至相关主体指定银行账户。剩余预留用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破产费用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因继续履行合同产生的合同费用、继续经营而发生的劳务报酬等已满足付款条件的共益债务，管理人已协助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现金清偿；对于剩余付款条件尚未成就的共益债务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预计发生情况全额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二）偿债现金分配、提存情况

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并结合兰州中院裁定确认债权情况、职工债权公示情况、预计债权情况、债权人申请保管情况等，协助公司予以分配或继续提存、保管偿债现金，具体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债权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受偿方案清偿。

截至目前，经兰州中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1家。根据兰州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管理人协助公司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分配现金清偿款，相关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

2. 职工债权分配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管理人将按照100%的清偿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目前，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无异议的职工债权人共21家。管理人协助公司向21家职工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分配现金清偿款，相关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

3. 普通债权分配、保管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1）每家债权人在1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普通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2）每家债权人在100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按照70%的比例清偿。普通债权按照前述清偿方案所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经兰州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人共38家，另涉及1家债权人因享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而转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已结合债权申报与债权裁定确认情况、债权人提交保管偿债资源申请情况等，完成普通债权分配、保管及提存工作如下：

（1）管理人协助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向37家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分配现金清偿款，相关偿债现金已分配完毕。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债权人的债权在公司之外存在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主体的，且债权人尚未从其他相应主体获得清偿的，债权人可向公司及管理人书面提交《关于保管偿债资源的函》，申请管理人保管偿债资源。该保管不视为债权人受领了偿债资源，债权人可向其他主体继续追偿。2025年12月31日，2家银行担保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保管偿债资源的函》。因此，管理人对该2家银行担保债权人的偿债资源予以保管，保管期限为自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年。该等偿债资金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并结合相关债权清偿或债权人书面要求进行处理。

4. 预计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于可能与公司构成债权债务关系、未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管理人预留相应偿债资源。该类债权获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管理人结合公司的账面记载情况，为预计债权预留偿债现金，该部分预留的偿债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处理。

（三）向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公司转增股票161,635,000股。2026年1月12日，经司法协助执行划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登记至各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四）剩余资金划付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沟通函》，函请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第二部分“四、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相关规定，协助在清偿或提存完毕偿债资金后，将剩余投资人投入资金汇入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共益债务和分配破产债权等事宜；同时，管理人已将未达付款条件的共益债务清偿款、预留用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破产费用、债权人申报保管的偿债资源、预计债权所涉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账户。2026年1月29日，管理人已将剩余资金划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综上，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清偿、分配或继续提存、保管偿债现金以及向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等遗留事项。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付款条件成就情况，依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处理预留、提存或保管的偿债现金。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105,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瑞先生、方莉女士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丁一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024,341	99.9717	0	0.0000	81,601	0.028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 窦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15,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到-17,000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